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409

➤ 《2013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2013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报告显示，2013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中有升，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等4项发展指数均保持稳定，不少方面进步明显。广东、北京、浙江、上海、江苏等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前列。2007年至2013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年均增幅居前5位的省份依次为江苏（7.17%）、安徽（6.99%）、湖北（6.85%）、陕西（6.71%）和辽宁（6.18%），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提升幅度居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和福建。

报告显示，在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持续稳步上升的同时，知识产权整体发展状况表现出以下特征：首先，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均衡发展，地区特征凸显。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略有差别。从位居前列的地区来看，广东、浙江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相对旺盛，北京、上海的知识产权环境更为完善。而江苏、山东、湖北、福建、河南、河北、江西、内蒙古等地区的保护指数相对高于创造指数。其次，知识产权创造以数量效率型为主。2013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新成绩。受理发明专利申请82.5万件，居世界第一；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2.2924万件，居世界第三；受理商标注册申请188.15万件，连续12年居世界第一；著作权登记量达100.97万件，首次突破百万件。然而，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创造仍然以数量效率型为主，各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远低于创造数量、效率指数。如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最高的北京，创造数量指数为89.72，创造效率指数为98.86，而创造质量指数仅为75.36。第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粤浙苏闽等地区行政保护工作尤显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2013年为65.83，较2012年提升1.79。2013年，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6.2万件，移送司法机关4550件，捣毁窝点5441个；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侵权假冒犯罪案件5.5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9万人；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权假冒案件9161件、犯罪嫌疑人1.4万人，审查起诉案件1.4万件、2.3万人；全国审判机关共审结侵权假冒刑事案件1.2万件，生效判决1.7万人。第四，知识产权环境优化明显。2012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为61.74，2013年指数提升至67.71，提升幅度为5.97。这主要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不断优化，服务机构、人员数量逐年稳步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高等原因。

据悉，该机构曾于2013年首次发布发展状况报告，今年是第二次发布。该机构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每年都将继续予以深入研究，发布全国知识产权状况发展报告。报告旨在通过评价体系的不断完善，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引导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有效实施，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通讯员郭剑、董涛）

➤ 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第一步与下一步

继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进入实质性筹备阶段，将确保于年内挂牌。京沪穗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将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产生里程碑式的意义。

自1993年北京首先设立知识产权庭以来，迄今最高法院、全国31个高级法院、400多个中级法院以及被指定的100多个基层法院都相继设立了知识产权庭，目前已拥有知识产权专业法官近3000人，已有7个高级法院，74个中级法院和80个基层法院开展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审合一”审理模式的试点工作。二十余年间，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也已与时俱进。

进。如今无论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量看，还是从知识产权纠纷复杂程度看，我国都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开始参与引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国际潮流。

然而，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亟待破解：一是包括专利以及技术秘密、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型案件审判水准参差不齐；二是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时有发生；三是商标评审与专利复审案件程序繁琐，“循环诉讼”等屡有出现；四是地方保护主义等经常影响知识产权审判；五是“三审合一”诉讼体制与机制仍然未理顺和难理顺。

我国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意义至少在于：第一，藉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支撑我国科技创新驱动及其升级转型。第二，藉以彰显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尊重知识产权权益的对外形象与国际影响。第三，藉以统一我国知识产权司法标准，整合我国知识产权司法资源，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效率，有效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从根本上理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与刑事审判的体制与机制。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后，将起步探索以求解决上述问题：譬如将积极探索对专利以及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省域内的集中管辖，以利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水准和努力促进“同案同判”等。京沪穗知识产权法院的率先设立，只是走出我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第一步。下一步应当进一步“探索以改革的整体思路”来整合筹划、全面考虑我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系统设计与顶层设计，进而根据各部分设计的轻重缓急来分步施工，逐段实现。当务之急之一仍然是为尽快保障相应司法审判水平及有效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产生，尤其对于专利等技术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宜尽早设立全国统一的专利上诉法院或者知识产权上诉法院。再者是进一步顶层设计全面优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与机制的、体系相对完整与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系统建设。总而言之，我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自当起步迅速，并将持续地及时地逐步探索和稳步推进。

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设，既系厚积薄发，又属任重道远；既要稳步推进，步步脚印，又要逐步探索，锐意创新；既应勇为天下先，又应善为天下先。随着我国第一步试点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良好开端，期待下一步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顶层设计与系统设计及其整合建设与分段施工的优化跟进。我们翘首以盼。（知识产权报 作者 陶鑫良）

➤ 2014年我国商标申请量近188万 连续12年世界第一

9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茅在中国品牌经济高峰论坛上发表主题演讲，他表示，截止2014年6月底，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达1425.7万件，累计注册量达907.5万件，已连续12年位居世界第一。2014年，我国年度商标申请量188.15万，约占世界年度申请量的41%。

张茅指出，“我们也应当清醒的认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品牌的差距明显，需要迫切提高对品牌助推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我国企业品牌竞争力存在的差距，要求我们着力增强培育品牌竞争力的意识。”他介绍到，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2013年“世界品牌500强”中，中国仅有25个，而美国则有232个，法国有47个，日本有41个。据统计，目前我国拥有自主品牌的外贸企业约占外贸企业总数的11%，所占比例明显偏低。据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近期对25个国家和地区的调查显示，“中国制造”的廉价“王位”已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张茅还指出，以中国与美国对比为例，2004年，我国的制造成本比美国低14%，如今只低5%。照此趋势发展，到2018年，我国的制造成本将高于美国。这说明，中国需要大力加强品牌建设，应对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的影响，努力形成新的品牌竞争优势。

张茅认为，政府一方面要帮助企业提升品牌意识，另一方面，要引导企业在品牌建设上下功夫。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美国、日本、欧盟等经济体的品牌推广投资占 GDP 的 0.6%至 1.5%，而我国则不到 0.4%。因此要知道企业加大对品牌推广的投资力度。（邢郑）

➤ 调整专利诉讼思维推进市场营销策略

随着全球一体化的发展，企业越来越深入地融入到世界经济和技术发展之中，越来越多的中国资本走出去，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越来越多的中国产品走出去。这就不可避免带来了大量的海外专利诉讼。大量的海外诉讼，给这些“走出去”的排头兵们，造成了极大的困扰、财务压力甚至于市场的毁灭性打击。

随着海外诉讼的增多，国内企业实质参与的诉讼案件经验积累，以及海外诉讼律师到中国进行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中国企业开始慢慢有了应对诉讼的能力，也取得了一些胜利。然而，以笔者亲历和观察来看，虽然应对能力和专业水准有了比较大的改善，但我国的企业还是过度地依赖于海外律师，企业内部对于诉讼的全过程和诉讼的整体性策略没有把握，这样，不仅诉讼成本始终高居不下，经营决策者更难以掌控最有利信息以及在最合适的时机做出最合适的决定，更不用说企业通过诉讼来主动推进市场营销策略。

如笔者曾经服务的富士康公司，其在美国诉讼成本中的律师费每年控制在 50 万美元左右（而一般的企业，其美国诉讼成本中的律师费每年在 200 万美元以上），且富士康公司的官司也是越打越大，其很多诉讼对手败了官司乃至在产业上失败甚至从市场上消失；又如苹果公司和三星公司的世纪专利大战，表面上苹果公司获得了最终的诉讼胜利和一定金额赔偿，但是三星公司利用其强大的专利布局、专利漏洞的深入分析和掌握、同步的产品和市场策略等，实现了在市场占有率和营业利润的全面胜利。

笔者认为，专利诉讼不仅仅是单个诉讼，更是产业竞争者在市场上参与全面竞争的一个策略性工具。面对海外诉讼，企业不应该过度依赖于海外诉讼律师，而是要建立起从决策层到执行层，从 IPR 到研发、制造、采购、营销、信息网络、财务会计等业务的全方位团队，进行海外诉讼的自我管理。这个管理，是要定战略、用措施、管资源、控进度；要厘清诉讼动机与目的：如掌握原告主事者的经历背景与性格、原告营销知识产权商品手段等，又如掌握被告是为了迫使被告下游客户停止下单或是转单、还是阻断被告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亦或是藉诉讼消耗被告公司之资源、利用搜证程序取得被告信息，还是为了巩固原告的客户市场、订单及营收；同时，还需要通过内部的专业分析实时掌握与管理诉讼的各个风险事项，如：检索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和相关技术、涉案专利在先发生过的诉讼/许可等、分析涉案专利的有效性、涉案产品以及其他产品是否侵权的事实掌握、调研最新诉讼流程和类似案件判罚在先案例、原告的产品和市场信息、分析反诉讼的可能性、其他支持性政策、同行的情况、内部研发的情况、可以递交的证据等，以界定涉案的产品范围，形成应诉期间的各类商业决策，包括产品处理、产品验证、产销调整、采购调整以及和解许可等，并最终形成整体性的诉讼决策。

打个比方，整个海外诉讼就如电影制作，即是由企业自行进行编剧、导演、制作，而聘请专业律师即好的演员将故事进行演绎的最佳诠释。在专业判断上、法庭上、诉讼程序周旋上、搜证过程及递交证据等，围绕实现企业商业目标而实施诉讼策略。并且，随着律师台前表演的不断推进和表演周边环境的改变与事实掌握的改变，企业导演可以相应随时进行变更调整，风险可预知、可控制、可调整。（何青瓦）

➤ WIPO 大会强调了主要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的立场

在上周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体大会期间，各成员国政府就一些问题表示出了不同的看法。这些问题包括与广播权有关的条约谈判、外观设计法案、针对图书馆制定的版权例外以及传统知识保护。但是最大的分歧之一是有关 WIPO 发展议程的未来，有些国家建议为该议程制定一个新的实施路线，而支持者非常担心失去议程实施的动力。

WIPO 全体大会于 9 月 22 日至 30 日召开。

目前，正在以非正式的方式讨论 WIPO 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来年的工作计划。

上周在各成员国之间还就以下问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谈判：发展支出的预算说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条约、治理问题、新的外部机构、负责进行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传说条约谈判的委员会工作计划。

有关外部机构的问题，各成员国试图就开设新的 WIPO 外部机构的指导方针达成一致意见。

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未来工作，急需达成一个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完成使命的协议。会间还讨论了是否要就几个条约召开外交会议。

是否就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召开外交会议还有待决定。

进展

9 月 24 日召开的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会议上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然而上述会议讨论的主题证实了各成员国之间就 WIPO 的 2007 年发展议程的实施问题确实存在着巨大的分歧。

一般来说，发达国家认为 WIPO 发展议程及其 45 点建议在 WIPO 的具体活动中被适当地简化了，特别是在 WIPO 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项目中体现的更加明显。

代表 B 组发达国家的日本说 WIPO 发展议程应有助于实现 WIPO 的目标，特别是其服务目标。

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其开幕词中对 WIPO 在他们国家实施的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项目（例如召开有关知识产权系统使用的研讨会）给予了肯定。

然而，有关 CDIP，发展中国家虽然也肯定了该委员会在其国内执行的发展项目的有用性，但是却对 WIPO 发展议程的实施不尽满意。在开幕词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了这一点。阿尔及利亚说发展议程对于 WIPO 而言应当是一个战略性优先工作，南非也说发展议程的主要发展倾向仍然是一个挑战。

有人提醒各成员国 WIPO 的使命是保护知识产权，南非说当有些国家固执地不想取得任何进展时，WIPO 不能还像往常一样不作为。

会间，非政府间的《第三世界网络》说当 WIPO 同意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时，它就不可能只关注议程实施工作。

非洲集团呼吁为各委员会制定一套更加系统性的汇报机制以便它们能够就各自对发展议程建议所做出的贡献进行汇报。许多国家要求就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独立审查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他们还呼吁做出召开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性会议的决定。CDIP 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未能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

美国：是重新思考发展议程作用的时候了

美国称许多发展议程项目确实被证实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益，但是发展议程在去年也的确被用来阻碍许多 WIPO 机构的工作进程。

WIPO 的建立是为了通过世界各国之间的合作来促进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美国代表团如是说。“这一目标始终没有因发展议程而更改。”发展议程旨在通过使用、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来促进发展，并不是为了阻碍 WIPO 各个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美国代表团说：“是时候大家一起重新思考一下发展议程的作用，这样 WIPO 就可以继续按照其为所有成员国谋取福利的使命来进行实质性工作。”美国已经准备好配合 CDIP 来解决问题并且重新恢复 WIPO 的正常运作。

乌拉圭表达了其担忧：在有些声明中，WIPO 的作用似乎被缩小成提供服务而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乌拉圭代表团说：“我们应认识到我们存在着一个问题，我们需要坐下来好好谈谈，以一种扩展性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

阿尔及利亚说世界正在发生改变，知识产权只单纯以知识产权为终点是不再可能的了，发展议程是 WIPO 的一个现实。埃及说应该对 CDIP 进行制度性改革和改进以使它继续履行责任，完成使命，并且还使协作机制变得更加有效，以及加强汇报机制。

三份文件仍在考虑之中：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实施审查报告、相关 WIPO 机构在实施各自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方面的报告、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务决议。

WIPO 全体大会通过了上述文件的所有决议草案，并使 CDIP 参与进一步讨论 CDIP 相关事务并向 2015 年 WIPO 全体大会进行汇报。

版权

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目前正负责一份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合同，并负责讨论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和除视觉障碍之外的残障人士制定的限制和例外。

该委员会谈判了 WIPO 最近的两个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与《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今年 6 月，印度成为批准和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第一个国家。

上周，印度鼓励其他国家也加入该条约以便使批准国数量能够达到 20 个，这样才能使该条约生效。乌拉圭代表团表示，乌拉圭在今年 8 月已经批准了该条约，很快就会正式加入该条约。

迄今为止，已经有 5 个国家批准了《北京条约》，他们是博茨瓦纳、中国、日本、斯洛伐克和叙利亚。

发展中国家强调限制和例外的持续讨论以及就此制定国际性条约的重要性，而发达国家，虽然没有回避讨论，但是却认为目前的知识产权体系已经提供了足够的限制和例外。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就上述三个问题的讨论平衡分配 SCCR 的时间。乌拉圭指出试图限制就限制和例外的讨论不会加速与广播有关的工作进程。

欧盟在其开幕词中说就 SCCR 未来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作用进行彻底的思考非常重要。美国在其开幕词中说它不支持在版权限制和例外方面制定约束性规范。

今年，各成员国在 SCCR 有关未来工作以及有关对全体大会建议方面的两次会议上无法取得共识。将进行非正式的意见征集以便就未来 SCCR 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图书馆寻求例外规定 广播者忧心忡忡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 (IFLA) 以及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称有些国家没有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例外规定，然而在制定了例外规定的国家中，例外规定也往往没有做到为适应数字环境而进行更新。

代表说，各国图书馆限制和例外规定的差异使这些规定完全发挥其作为权力人和用户之间中介的作用实际上变得是不可能的。

上述组织呼吁 WIPO 制定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提供信息服务中所遇到的实际版权问题的国际性最低规范，并且敦促 WIPO 全体大会更新其在 2012 年做出的让 SCCR 继续从事一项约束性国际法律文书的文本工作的发展议程建议。

与此同时，欧洲广播联盟表示经过了几年来毫无成果的谈判，SCCR 几乎失去了其信誉，这使得 SCCR 的工作进程不可能对外部世界进行公开解释。这位代表还敦促 SCCR 加速其工作以就迅速召开一次高级别磋商会议以最终完成该条约方面取得一致。

知识生态国际 (KEI) 说它反对就广播条约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广播业的游说团体试图寻求他们并没创造或拥有的内容的经济权利，这将使版权所有者和用户承担成本。”

另一方面，KEI 说它支持就限制和例外展开的工作，包括设置最低例外标准的约束性条约的工作，并且，此外，它还支持修改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突尼斯示范法》。（编译自 ip-watch.org）

➤ 欧洲阶段 PCT 申请程序新变化

2013 年 10 月 16 日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作出一项修法决议，决定修改《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和一百三十五条，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配套性地通过另一项修法决议，决定修改《费用相关规则》第二条第一款。上述两项修法决议消除了以往申请人因选择不同的申请途径，以及在国际阶段选择不同的国际检索单位而在欧洲专利局 (EPO) 的授权程序中享受不同的检索服务水平的状况，赋予进入欧洲阶段的 PCT 申请 (Euro-PCT 申请) 更多程序方面的灵活性，是 EPO 试图强化 PCT 体系、增加 PCT 途径吸引力的一项务实举措。

2014 年 6 月 10 日，EPO 发布通告，确认上述修法决议，并宣布上述修法将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根据欧洲专利实践，如果在国际阶段 EPO 被选择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A)，则 EPO 将不再为该 Euro-PCT 申请出具补充欧洲检索报告 (SESR)；如果在国际阶段 EPO 既未被选择作为 ISA，也未被选择作为补充 SISA，例如申请人在国际阶段选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作为 ISA，且未选择 EPO 作为 SISA，则 EPO 须为该 Euro-PCT 申请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出具 SESR。显然，这种程序设置反映了 EPO 为所有 Euro-PCT 申请提供同等机会享受本机构检索服务的立法意图，尽管此种服务有的发生在国际阶段，有的发生在欧洲阶段。而本文所要介绍的程序的新变化则是 EPO 致力于使申请人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拥有同等的请求 EPO 进行额外检索的机会，即申请人有权就国际阶段未被检索的发明或者不符合单一性要求的权利要求书中非首先提及的发明请求 EPO 进行检索，且使这种机会与欧洲直接申请（Euro-direct 申请）所享有的机会相同。

两种情形下的适用

1. 国际阶段 EPO 未被选择作为 ISA 或 SISA

在此种情形下，Euro-PCT 申请将经历补充欧洲检索（SES）程序。如果 EPO 在该程序中认为申请文件存在单一性问题，根据现行和修改后的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EPO 给予申请人的选择机会大不相同。

根据现行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如果申请文件不符合单一性要求，EPO 仅须就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及的发明起草 SESR，而其他发明申请仅可以通过提交分案申请来获得 EPO 检索的机会。这与 IREPC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Euro-direct 申请在缺乏单一性的情形下所享受的机会有很大不同。根据 IREPC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在 EPO 认定 Euro-direct 申请缺乏单一性的情形下，其不仅应就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及的发明起草 SESR，还应同时发出通知：申请人可以通过在两个月内缴纳额外检索费使其他发明得到 EPO 的检索。

修改后的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采用了与 IREPC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基本相同的措辞，规定 Euro-PCT 申请将享受与 Euro-direct 申请同等的待遇，即在被 EPO 认定缺乏单一性的情形下，申请人有权在收到 EPO 通知之后通过缴纳额外检索费使其他发明申请获得 EPO 的检索。

具体而言，如果 EPO 认为 Euro-PCT 申请不符合单一性要求，它将对符合单一性要求的部分发明起草 SESR，并同时通知申请人缴纳额外检索费。与 Euro-direct 申请不同的是，此处的 SESR 不会附上检索意见。如果申请人期望缴纳额外检索费，它须在 EPO 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费用。在此基础上，EPO 将对所有缴纳过检索费的发明起草 SESR，并附上检索意见。

随后，申请人有权从已被 EPO 检索过的发明中选择一项发明或符合单一性要求的一组发明进入后续审查程序，但不能选择未缴纳检索费的发明进入后续审查程序。

2. 国际阶段 EPO 被选择作为 ISA 或 SISA

在此种情形下，Euro-PCT 申请将不经历 SES 程序，而由 EPO 审查部门进行处理。如果 EPO 审查部门认为申请文件存在单一性问题，根据现行和修改后的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EPO 给予申请人的选择机会也大不相同。

对于此种情形下的 Euro-PCT 申请而言，根据 IREPC 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在 EPO 发出补正或修改通知书或者缴费通知书后的 6 个月内，申请人有陈述意见或修改申请文件，或者缴纳权利要求超项费的机会。在此期限届满后，根据现行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 EPO 认定申请缺乏单一性或要求了未被 EPO 检索过的发明，其须作出的行为仅为要求申请人对权利要求作出限制。而根据修改后的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在 EPO 已在国际阶段被选择作为 ISA 或 SISA 的情况下，如果 EPO 在欧洲阶段认定权利要求书包含了未被 EPO 检索过的发明，则它将要求申请人为此类发明申请缴纳额外检索费，并且在申请人缴纳了该额外检索费的情况下将对此类发明申请进行检索。

此处问题的焦点在于，是否可以就未被 EPO 检索过的发明请求审查，而不是申请是否符合单一性要求。申请人在 IREPC 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个月期限内修改 Euro-PCT 申请，导致其包含未被 EPO 检索过的发明的原因不仅仅是由于该申请不符

合单一性要求。例如，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可能仅包含一项发明，但它仍有可能是在国际阶段未被作为 ISA 或 SISA 的 EPO 检索过的发明。此外，还存在另一种导致权利要求书中包含在国际阶段未被作为 ISA 或 SISA 的 EPO 检索的发明的情形：申请人通过修改申请文件，将原始权利要求书中未记载，而在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移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中。

根据 PCT 实施细则第四十五之二条第六款，当 EPO 在国际阶段作为 SISA 时，它仅会对符合单一性要求的发明进行“补充”检索，而不会对其它发明进行“额外”检索。这就意味着，在现行 PCT 法律框架下，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无法通过向 EPO 缴纳检索费而获得 EPO 额外检索的机会。因此，可以说修改后的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消除了向 EPO 提出补充国际检索 (SIS) 请求时可能存在的这种后果。

根据新增的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此处“额外检索”的方式与 Euro-direct 申请接受的欧洲检索基本类似，例如适用于 Euro-direct 申请的对含有多项独立权利要求的申请的检索处理方式以及进行不完整检索的情形和程序也完全适用于“额外检索”。

根据新增的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此处的“额外检索”的结果将作为 EPO 通知书（而不是欧洲检索意见）的附件传送给申请人，这也与 IREPC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因为此时申请处于审查阶段，EPO 将发出通知书而不是检索意见，即 EPO 的额外检索结果不附具检索意见。

申请人在收到 EPO 的额外检索结果后，有权修改申请文件，且有权选择已被 EPO 作为 ISA 或 SISA 或指定/选定局检索过的任何发明在后续授权程序中接受审查。也就是说，就在欧洲阶段被审查的发明而言，申请人的选择不限于在国际阶段被 EPO 检索过的发明。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额外检索费，则 EPO 的审查部门将要求申请人在权利要求书中删除任何未被其检索过的发明。

需要指出的是，修改后的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对 IREPC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适用没有影响。如果 Euro-PCT 申请中包含了被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或国际初审报告作出负面评价的发明，则申请人仍需要作出（强制性）回应。如果申请人在依据 IREPC 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前修改了申请文件，例如删除了被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或国际初审报告作出负面评价的发明，则 EPO 将认为申请人履行了 IREPC 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回应义务。

对中国申请人的意义

由于中国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大部分会选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作为 ISA，因此其 Euro-PCT 申请在 EPO 将经历 SES 程序。由此，即将生效的新检索程序对中国申请人的主要意义在于其在欧洲阶段寻求专利保护时对保护客体的选择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例如，如果中国申请人在权利要求书中请求保护的部分发明因不具备单一性而在国际阶段未被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检索，他仍有机会在欧洲阶段就此部分发明请求 EPO 进行检索和审查，具体请求方式可以根据 IREPC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修改权利要求书，并根据 IREPC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缴纳额外检索费，而不用另行提交分案申请，这显然为申请人提供了便利，值得在实务中予以关注。（知识产权报 作者 杨兴）

➤ 意大利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

意大利遵守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同时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不断修订其国内法律，以符合欧盟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在意大利投资的外国公司享有与意大利公司相同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大利知识产权的法规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和外观设计保护的相关法规。

近年来，意大利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全国 12 个城市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了“反伪造委员会”，专门负责协调处理有关反盗版和假冒商品工作，鼓励企业采用统一“意大利制造”的标识等。其主管部门为经济发展部下属的意大利专利与商标管理局。

【专利法】意大利规定，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新产品还是新方法，均可获得专利。但对于人类或动物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植物品种或繁殖动物或植物的主要生物方法，可不授予专利权。意大利专利在《巴黎公约》任何成员国的申请都可以享受《巴黎公约》中规定的基本原则。

【商标法】意大利商标法授予注册商标持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商标持有人有权使用新的、合法的、有显著特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图形标志，包括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要求海关查封假冒商标货物的权力。根据意大利法律，三维标识、音像、颜色组合及原色调均可注册为商标。意大利法律不强制使用标识以表明商标已经申请或注册。

➤ 新加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位居亚洲之首

世界经济论坛 (WEF) 发布的 2014 至 2015 年全球竞争报告指出，新加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位居亚洲之首，世界第二。这是新加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连续四年保持这种领先地位。

在过去 10 年中，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稳步前进。在 2006 至 2007 年的报告中，新加坡排名第 9 位，在 2010 至 2011 年的报告中上升至第 3 名。这有助于实现将新加坡发展成亚洲知识产权中心的目标。

企业推动与经济发展

新加坡利于营商的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提高全球主要企业的信心，如宝洁、德国大陆集团、美赞臣等。这些企业都选择将新加坡作为其企业与研发投资的选择地，新加坡强劲的知识产权保护是这些企业决策的影响因素之一。

新加坡授权专利的较高质量保障也是经济繁荣的一个积极贡献因素。通过建立本土的专利检索与审查中心（中心的大部分科学家都具有博士学位）以及从根本上更新新加坡《专利法案》，新加坡保持稳步前进，从而确保该国的实践与美国、英国、日本和欧盟已建立的制度一致。

新加坡强劲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商业与外商投资流入该国的重要因素。在特许权和许可领域，新加坡估计拥有 600 多个特许经营体制，2012 年有 4 万多个特许经营人，占国内零售总销售额的 18%。

强劲的知识产权制度还是推动当地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当地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其商业竞争力。最近的知识产权中心活动包括促进企业评估和使授权专利货币化的知识产权融资计划，并建立了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管理与战略、知识产权商业化和货币化以及知识产权评估的知识产权价值实验室。

关于 WEF 报告

WEF 全球竞争报告是对国家竞争力最全面的评估。在 2014 至 2015 年版本中，WEF 审查了 144 个经济体的竞争力前景，确定了其生产力与繁荣的驱动力，在此过程中采访了 1.4 万个企业领导者。（编译自 ipos.gov.sg）

➤ 印度因西方发怒而修改知识产权政策

印度过度紧张的专利与版权官僚主义作风已不能跟得上日益增长的国家利益与技术发展的步伐。在过去 7 年中，印度的专利管理部门处理的专利申请不足所接收到的 289571 份申请的 1/3，这导致 198500 份积压专利申请待处理。

印度工商部秘书阿米塔布·坎特 (Amitabh Kant) 9 月 8 日说：“印度需要大声告诉世界我们相信知识产权。我们需要制定一个完善的知识产权框架，并将其公诸于众，让公众辩论和讨论。”

工商部部长尼尔马拉·西塔拉曼 (Nirmala Sitharaman) 说印度将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框架，包括制定能保护印度历史和文化遗产以及近期科学进步的措施。

她说印度政府还将创建一个特别的能监测全球知识产权问题与发展情况并就此提出意见的智库。她说：“知识产权问题已停滞了很久。我们想让国家利益得到保护。”

印度一直被列在美国特别优先观察国名单上，华盛顿政府指责该名单中的这些国家未能提供充足的知识产权保护。然而在近些年，美国企业组织对印度知识产权日益高涨的保护主义和逐渐恶化的环境非常愤慨。

印度专利局雇佣了 1000 名官员，保证要在未来 18 个月内清理所有积压的待处理专利，因为它要抵制西方对其践踏企业知识产权的指控。

纳伦德拉·莫迪 (Narendra Modi) 总理领导的新政府也计划制定一项全面的新知识产权政策，有官员表示在 4 个月内会将该政策公布在网上让公众置评。

在印度法院推翻或驳回好几项有关昂贵的癌症治疗药物的专利后，美国的康辉和瑞士的诺华以及罗氏很愤怒，说印度授予药品专利的法律门槛太高。

印度上一届国会政府威胁要对几个创新型专利药品颁发强制许可的做法也激怒了西方药企，强制许可将让仿制药公司为当地市场制造更便宜的药品。

好莱坞电影制片厂和西方音乐企业抱怨猖獗的盗版，包括网络盗版，国际商会 2013 年估计假冒汽车零部件、酒精饮料、袋装食品、个人商品、移动手机和香烟产品的销售已导致权利人损失 120 亿美元。

当华盛顿政府在准备最近发布的有关全球知识产权气候的报告时，美国商业组织游说把印度列为“优先指定国”，这是华盛顿政府对世界最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国的官方称谓，优先指定国要接受经济制裁。

美国拒绝在四月份发布的报告中将印度降级，当时在议会选举时莫迪和其印度民族主义政党——印度人民党——罢黜了国家联盟。

但是，美国贸易代表迈克尔·弗罗曼 (Michael Froman) 警告说在新政府上台后，华盛顿将在秋季深入审查印度的知识产权环境。（编译自 ft.com）

➤ 科威特加入《巴黎公约》和《伯尼尔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赞扬了科威特外交部长并通报称科威特政府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交存了批准加入(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通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再次进行修订的)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法律文书。

《巴黎公约》将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科威特正式生效。到那时, 科威特将成为由《巴黎公约》成立的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的成员之一。此外, 科威特政府在 2014 年 9 月 2 日还交存了加入(于 1886 年 9 月 9 日通过, 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进行修订, 后又在 1979 年 9 月 28 日再次进行修改)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法律文书。

《伯尼尔公约》将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科威特正式生效。到时, 科威特将成为由《伯尼尔公约》成立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国际联盟的成员之一。 (编译自 ag-ip-news.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 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 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 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 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